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審核說明及作業進度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花蓮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80018192B 號函，核定本校為 108 學年度額滿學校，將依規定進行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作業。本校 108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共招收 **5** 班，每班 **29** 名（含特教安置生），謹定於 4 月 1 日、2 日（週一、週二）8：00~16：00 辦理新生入學審核之收件，請您攜帶本校寄發之審核通知書及順位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送至本校，由入學審查委員會統一辦理入學審核。

☆參加審核者請準備以下文件：

1.本校寄出的「審核通知書」。

2.三個月內「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新生個人欄位需有詳細記事)。

3.順位證明文件(無則免繳交)。

(1) 第一順位：設籍於學區內自有住宅者，請繳交「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或「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併同稅籍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房屋持有人須為新生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 第二順位：戶籍暫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戶政事務所）個案，經查證確有居住事實者。

(3) 第三順位：設籍於學區內，僅繳交戶籍謄本而無法取得以上各種證明文件者。

註：以上入學排序按各款規定依序核准，但同一順位新生屬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與新生設籍同一戶之胞兄、姊（二親等）就讀於本校（限 1 至 5 年級在籍生）優先入學。

☆本校新生入學審核作業進度表如下：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08 年 3 月 22 日前	寄發審核通知書〈寄至設籍地〉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籍本校學區之學齡兒童，才會收到。
108 年 4 月 1 日、2 日	繳交各項審核文件	上午 8：00 至下午 4：00（本校 1 樓會議室）
108 年 4 月 12 日 （16:00 前）	公告 第一次 新生入學資料審核排序	公告本校網站、校門口穿堂及教育處網站
108 年 4 月 16 日、17 日 （16:00 前）	新生家長檢具戶籍及居住事實等證明資料申請複核及補件。	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地點：在本校教務處辦公室 第一次排序結果會因複核補件或審查結果而有異動！
108 年 4 月 18 日 （16:00 前）	公告 第二次 新生入學資料審核排序（寄發入學通知書及額滿轉介單）	公告本校網站、校門口穿堂及教育處網站
108 年 5 月 2 日 5 月 3 日	本校新生報到	5 月 2 日（四）9：00~16：00 5 月 3 日（五）9：00~12：00 5 月 3 日中午 12 點開始缺額遞補 （依 第二次 新生入學資料審核排序通知） 地點：在本校 1 樓會議室 ※若未獲錄取，請家長於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帶著本校寄發的額滿轉介通知書至其他未額滿的學校或戶籍所屬自由學區未額滿學校報到，且無須再遷移戶籍。